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财函〔2013〕20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省属学校基建 专家库的通知

省属各学校，华南理工大学：

为整合省属学校基建人才资源，充分发挥省属基建人才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省属学校基建投资项目可行性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根据《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教工委〔2012〕1号）精神，参照教育部有关做法，经研究，决定建立省属学校基建专家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职责

（一）为省属各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基建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出具咨询决策意见；

（二）参与省属学校项目申报审核、基建问题研判、管理制度建设、专项评估、项目检查、评估及验收等有关工作；

（三）优先参加教育基建培训、标准宣贯、交流学习、论文评选等活动，参与教育基建投资项目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专家遴选范围

省属各高校、华南理工大学（含建筑设计院）、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内从事基建相关工作的教师、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工程管理、建筑规划与设计、工程报建、现场管理、工程造价、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等相关人员。

三、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二）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各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在基建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国家基建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事业单位及企业人员应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现任副处级以上职务（取得一级注册工程师职业资格人员不受职称和职务限制），在基建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

（四）具有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在同行中有较高的威信和组织协调能力。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60周岁以下。

四、推荐程序

（一）专家本人填写《省属学校基建专家库推荐表》。

（二）专家本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填报《省属学校基建专家库汇总表》报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汇总遴

选。

五、其他事项

(一)专家库在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请各单位给予专家的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学校有关人员报名，认真遴选专家，并于2013年11月18日前将《省属学校基建专家库推荐表》和《省属学校基建专家库汇总表》一式两份交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003房，邮编：510080)，同时发送电子版到邮箱：a37628030@126.com。

联系人：窦体阳、甄君瑜，联系电话：020-37627092，37628030。

- 附件：1.省属学校基建专家库推荐表
2. 省属学校基建专家库汇总表

